

附件 2:

楚雄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项目 成本调查报告

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20〕14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楚雄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在前期调研、收集整理、汇总测算、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州卫生健康委于2021年1月19日至2月2日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次拟调整的191项医疗服务项目进行了成本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查依据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20〕149号）文件明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云南省价格听证目录》等法律文件履行调价程序。主要包括价格成本调查、专家论证.....”。

二、调查项目

本次拟调整的 191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三、调查方式

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针对拟调整项目中各自开展的项目进行成本调查计算，报州卫生健康委后进行分析运用。

四、调查内容

人员支出、卫生材料(不可收费、低值易耗品)、水电燃料、固定资产折旧、医疗废物处置费、药学服务成本、管理费及其他等 7 项，其中人员成本支出按 22 天/月、8 小时/天来计算每分钟的人员成本支出，也就是说，人员成本支出只统计了直接成本，如人员的招聘、进修学习等开发成本未进行统计测算。

五、调查范围

开展项目和服务量比较大的 31 家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州级公立医院 3 家，州级医疗卫生机构 2 家、县级公立医院 18 家、保健院 1 家、卫生院 7 家。

六、调查结果运用

对 30 家上报的调查表分项进行汇总分析（州血站的单独进行分析），综合计算出 191 项拟调整项目的最高值、最低值、最低低值（最高值是指：全成本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的平均成本值；最低值是指：人员成本按 40%计算的最低成本医疗机构值（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暂行办法明确“要落实政府投入责任，按编制补助的，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在

编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等，按不低于60%比例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最低低值指：除去人员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后的最低成本医疗机构值）用于调整价格时参考。

主要用于调整项目和调整幅度的选定：一是调整项目的选定，调整价格为成本最高值时，增幅仍低于10%的项目不纳入本次调整；二是调整幅度的选定，调整价格最高不超过最高值、最低不低于最低值（住院项目）或者最低低值（门诊项目）。